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杰霖（即簡詩容即餓虎糖手作甜品屋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簡杰霖之法定代理人「簡裕峰、柯怡甄」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